

第二节 图书

一、图书馆

泸定县图书馆、书库面积719.52平方米，其中阅览室和资料室161平方米。馆藏图书51318册，各类资料书近2万册，其中各类资料报纸80余种、杂志200余种、连环画450多册。发出《借阅证》3500份，《阅览证》500份，《儿童阅览证》1100份，读者凭证借阅图书、杂志。

1999年，国家文化部评定县文化馆为“一级文化馆”、县图书馆被为“三级图书馆”。2003年，增设泸定武警中队、公安局、泸定中学、泸定四中4个读书点，图书馆工作面向军营、面向学校，充分发挥功能作用。1991—2005年，征订报刊15种，各类杂志近100种，兴办橱窗144期，借阅图书、各类杂志27万多册，读者29万多人次。

二、新华书店

新华书店建于20世纪50年代。1995年工作时间调整为早九晚八、中午不停业，当年销售收入达84.5万元，与1990年比增49倍。1996年增加文化用品销售，销售收入首次突破百万元，并成功举办“泸定县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”图书、音像大联展，展出图书、音像624种、4375册（盘）。向岚安老区、部队、学校、干休所等单位赠送图书、音像制品2600余册（盘）。1997年，举办庆香港回归书展，销售各类书籍、音像721种2898册；同年，新华书店成立60周年庆典，组织10天书展，展出各类书籍2023种1.5万册。1999年9月，总投资125万元、建筑面积1093平方米的综合大楼投入使用。7—11月参加全国农村图书联展，组织各类精品、音像图书1200余种，码洋5万余元。2000年全面实施中小学生减轻课业负担政策，销售大幅度下降。2002年，增设书架、书柜、音像（架）10个，图书陈列品种首次达3000余种、音像600余种、文化用品1000种。秋季文教类图书订购120个品种，6000册，码洋4万元。2003—2004年，到冷碛镇、兴隆镇、杵坭乡开展送文化下乡，赠送各类优秀农村科技图书、普法读物等图书价值2350元576册。2005年，执行国家对贫困中小学免费供应教材要求，春、秋两季为3777名中小学生课本127种、52984册、码洋38.05万元教材按时按量发行到每个免费学生手中。陈列各类图书4000余种，音像1100余种，文化用品1100余种，销售收入达338万元，成为甘孜州第一流的门市。

第三节 文化市场

1991年，泸定县有图书馆1个、书屋3个、乡镇文化站12个、出租录像带3户、卡拉

OK厅5户、打字复印2户、书报经营2户。1999年以前，文化工作一直由县文教体育局管理。

2000年文化工作并入县旅游局，设县“扫黄”“打非”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文化市场和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当年有卡拉OK歌舞娱乐场所14户、网吧22户、电子游戏厅4户、音像市场19户、台球厅2户、书报经营4户、印刷厂4个、打字复印4户、营业性演出单位1户。

2003年，成立县新闻出版局，与县旅游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和“扫黄打非”办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管理、“扫黄打非”和新闻出版管理工作。严禁黄色书刊、淫秽录像出租、出售，加大对文化产业市场日常监管、执法宣传和巡查力度。开展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、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加强集体、个体、私营书店（摊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同时对文化市场进行专项清理整治。同年，磨西片区的文化市场划归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管理，县城有网吧10户、卡拉OK歌舞娱乐场所33户、音像市场31户、电子游戏厅3户、印刷厂4个、打字复印6户、书报经营5户、少儿艺术培训中心1个。

2005年，城区管理有网吧10户、卡拉OK歌舞娱乐场所29户、音像市场34户、电子游戏厅3户、印刷厂5个、打字复印9户、书报经营9户、少儿艺术培训中心1个。

1997—2005年，配合县公安局查出卖淫嫖娼案54起、处理108人，赌博案34起，收缴麻将14副及部分赌资，查处6家经营者非法传播淫秽图片，收缴盗版教辅教材1200册，试卷14.4万份，淫秽图书328本，盗版音像制品4668张（盘）。取缔黑网吧2户，电子游戏室2个。

第四章 文 物

第一节 机 构

1980年9月3日成立泸定桥文物管理所，主要负责全国重点革命文物泸定桥及泸定桥革命文物陈列馆、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的管护。

2004年10月10日，撤销“泸定县泸定桥文物管理所”和“泸定县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公园管理所”，设立泸定桥文物管理局，为县旅游文化局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（副科级），配备局长1名，副局长1名。2005年，有职工21人，其中：中级馆员1人，工程师1人，助理馆员3人。

主要职责是管理、保护、研究、维修和宣传全国重点文物泸定桥、红军飞夺泸定